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郸城县水利局 为实施郸城县虎岗乡、李楼乡桥梁重建项目，已接受 河南敢为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对郸城县虎岗乡、李楼乡桥梁重建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肆万壹仟贰佰贰拾贰元陆角叁分（¥ 741222.63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 魏尚书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8月6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11月5日

8. 付款方式：合同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80%，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后付决算金额的97%，剩余3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9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90天。

10. 本协议书一式4份，合同双方各执2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 _____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： 何卫东

承包人：(公章) _____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： 李新改

地 址：郸城县民水路186号

地 址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 /

账 号： _____ /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黄花园支行

账 号：41050110248300000455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6年8月3日